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定及生活規範摘要(修訂條文)

98年9月16日101學年第1學期學務處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0日101學年第1學期學務處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作息時間表：

| 刷卡進大門 | 熄走廊燈、大門關閉禁止進出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600-0700 時 2300-0200 時 | 夜間 2 點至隔日早晨 6 時 | 大門由值星幹部按時間開、關 |

貳、寢室內務：

- 一、寢室以最高年級同學(同年級則以1號床位者)擔任室長，負責寢室公物保管、內務之規劃、秩序維護、打掃分配、規定轉達、調查資料彙報、寢室名條黏貼及防火、防盜等工作，室長外出則按床號依序代理室長職務。
- 二、寢室床位、書桌、櫥櫃等經分配排定後，應黏貼名條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或互換床位。
- 三、除女生得依規定位置在寢室內晾晒內衣外，洗後衣物均應晾晒於中庭，禁止懸掛於陽台或窗口。
- 四、書架僅供放置書籍，請依高、矮、厚、薄之順序排列整齊，外緣與書架切齊，雜物請放置書後或抽屜，或以小箱(盒)存放，在書架上擺放整齊。於離開寢室後，書桌面除電話、電腦外勿置放雜物。
- 五、床單應鋪放整齊，棉被摺疊整齊後放置床頭，上置枕頭，床上禁止放置其他雜物。
- 六、套房浴室(北苑)白天不得堆放待洗衣物，盥洗用具應在鏡台上放置整齊，非套房之盥洗用具應適切放置(南苑)。
- 七、若為防冷氣外洩，寢室門口小洞得以紙張封蓋，不得堵塞。

參、環境整理：

- 一、各寢室應保持整潔，室內垃圾需每日上課前，提至行政中心旁之資源分類場傾倒。
- 二、公共區域由值星寢室打掃，因故無法打掃應找人代理，並知會幹部。
- 三、嚴禁向窗外、公共區域或電梯，丟棄垃圾、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，若經查舉必予嚴懲。

肆、會客規定：

- 一、禁止容留非住宿生或友人進入宿舍或寢室，親屬探視請先至一樓服務檯登記報備。
- 二、嚴禁進入異性同學住宿樓層及寢室，若有特殊狀況須先向樓層幹部申請，核准後才可進入，否則依校規嚴懲。

三、發現同學違犯前二款規定者，應儘速向輔導教官或樓層幹部反映，俾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。

四、寢室同學若未知會同寢室住宿生，不得他寢同學進入，以示尊重。

伍、秩序與安全：

一、住宿同學應共同維護並愛惜使用公物，不得自行取回私用，發覺破（損）壞應即告知舍監，或至一樓櫃檯填寫公物損壞紀錄簿

二、宿舍內禁止放置電爐、瓦斯爐具及瓦斯，耗電量大之電器或棍棒、刀械、易燃物等影響安全之器物。

三、禁止在宿舍吸菸、喝酒及賭博等不當行為，如經發覺或同學告發，從嚴議處。

四、為維護同學安全，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樓頂，如有違反校規嚴懲。

五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加暗記，並注意隨手鎖門(窗)，以免被竊，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請處理。

六、宿舍內嚴禁喧嘩、偷竊、打架滋事、攀爬圍牆、門窗，破壞安全消防器材等行為。

七、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，請向幹部或教官反映，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。

八、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寧，嚴禁在宿舍飼養寵物，以防滋生病菌及影響住宿生作息。

九、禁止在逃生梯（窗）或走廊堆置物品垃圾或掛晒衣物，以免破壞宿舍整體觀瞻，影響緊急事故時逃生。

十、住宿同學應瞭解緊急疏散路線，遇地震或火警，禁搭電梯，依規定路線疏散。

陸、請假及假日留宿：

一、同學因故外宿，務必親自先行完成請假手續方能離校，外出後無法按時返回時，須於當日晚間 11 時前以電話向樓層幹部報備。

二、晚歸者一律依校規懲處，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晚歸者，應事先以電話向樓層幹部完成請假。

三、寒、暑假欲續住同學，應提前 1 個月申請，留宿人數未達二十人以上，宿舍不開放。

四、寒、暑假續住同學應共同維護門禁及水電管制，嚴禁進入非住宿樓層或寢室，外出如無法於宿舍關閉時趕回，應先向值班舍監或值班教官電話請假。

五、未登記留宿同學，嚴禁在寒、暑假期間私自返回宿舍住宿，若需搬取物品應向輔導教官核備後，由舍監陪同搬取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住宿同學應服從各級自治幹部之領導，若有指揮或處理不當時，請於事後向輔導

教官申訴，不得當面頂撞，違者依校規檢討懲處。

- 二、禁止私自在宿舍張貼海報、廣告或宣傳物；每日 0730-1730 時，離開宿舍嚴禁穿著脫鞋、睡衣，以維校園觀瞻。
- 三、機車停放車位於每學期期末，向樓長登記後統一至生輔組申請，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汽、機車駛(騎)入校區。
- 四、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樓層之規定，依學生宿舍銷過差勤標準表罰以公差懲處，如有重大過失除檢討予以退宿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嚴懲，並列入不續住管制。
- 五、宿舍以提供四技新生住宿為原則，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，於開放名額內得申請續住。
- 六、申請續住者，樓層幹部可依平常表現、請假缺席紀錄，提出建議；表現不佳者(屢次違反住宿規範，屢勸不聽者)，不得續住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佈之，請室長確實宣達後黏貼於寢室門後洞口正上(下)方。
- 八、為確保宿舍管理之正常運作及維護宿舍環境衛生之整齊清潔，住宿生於入住前須簽訂住宿切結書(詳如附件)。
- 九、其餘詳盡規定，請自行參閱學生手冊說明。

捌、服務電話：

本校總機：(06)2727175 宿舍總機：(06)2735211 (轉寢室號碼，話機需自備)

玖、宿舍地址：

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(請書寫北苑、南苑或興、元苑宿舍寢室號碼)

| 軍訓室 | | 學務處生輔組 | |
|---|---|---|--|
| 外線：(06) 2050354 內線：235、237 | | 外線：(06) 2051139 內線 224、225、236 | |
| 北苑宿舍 | 南苑宿舍 | 興、元苑宿舍 | |
| 北苑教官： 張志宏 分機 224、225 | 南苑教官： 郝春富 分機 224、225 | 興、元苑宿舍教官： 郝春富 分機 224、225 | |
| 北苑舍監： 劉堂禾 0933668657 劉侑仁 0929770816 | 南苑舍監： 陳證旺 0937369671 徐德成 0929147248 | 南苑舍監： 徐德成 0929147248 陳證旺 0937369671 | |
| 舍 監 室：6620 一樓服務台：6926 | 教官執勤室：5001 舍 監 室：5729 一樓服務台：5000 | 舍 監 室：5729 服務台：5000 | |

附件：崑山科技大學101學年度住宿生申請住宿切結書

系 年 班 學生： 學號： 寢號：

願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住宿期間為一學年(分兩學期繳費)，若非休、退、轉學者，中途不得退宿。
2. 願遵守住宿公約及請假規定，並於門禁時間內返校住宿。
3. 願配合住宿之規定，如有破(損)壞公物者，除追究其原因外，另須照價賠償。
4. 發放之識別證及鑰匙將妥善保管，有遺失或毀損者，願照價賠償。
5. 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，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，本人願無異議配合宿舍床位分配與調整。
6. 住宿期間願全力配合宿舍幹部之領導，並參與宿舍之各項勤務。
7. 未經報准不得進入異性寢室(或讓異性進入)，違反規定願無異議接受懲處。
8. 當遵守智慧財產權暨資訊安全，倘違規願受罰。

※本切結書未繳回，或未完成簽名者，得取消住宿資格且不得有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 電話：

家長簽名： 電話：

(連帶保證人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